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11 名，其中：李光宁先生、谢伟先生、王利民先生、郭瑾女士、贺臻先生、王一鸣先生、邹超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丽惠女士、王怀兵先生、黎文靖先生、安寿辉先生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同意本次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对《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珠海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珠海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

邱创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